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

時限24小時

1.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

2.申請調查或檢舉

學校無管轄權 → 移轉權責機關

(如：校長為行為人、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）

通報

1.法定113通報：關懷 e 起來網站、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政通報。(24小時內)

※注意：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，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

2.通知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。(24小時內)

3.進修部學生(進修部學務組);學生諮商時(諮商輔導中心);日間部學生(學務處)。

4.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。

5.通知學生諮商輔導中心，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
3 日內移送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1.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：

(1)無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受理。

(2)有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不受理。

(3)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/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2.疑似教師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書面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

不受理 → 申請/檢舉人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 → 交性平會重新審理

受理

組調查小組

1.3 或 5 人。

2.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

※未組調查小組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（依細則第 17 條規定內容）。

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告，並對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（含性平法第 25 條之處置）

- 學生獎懲單位
- 教師評審委員會 / 考績委員會
-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5 條之處置結果

通知處理結果

不服處理結果，申請人（被害人）及行為人可於 20 日內向學校提出**申復**(以 1 次為限)。

秘書單位

1.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
2.執行性平會之決議(聯絡、發聘調查小組等)。

3.發文通知申請/檢舉人受理與否、處理結果、事件報結等。

4.協調教務單位彈性處理出缺勤、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
5.整合校內外資源、提供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、、、等適當協助。

6.禁止報復之約制，會議處理、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。

7.卷宗資料整理、原始檔案（密）送文書單位保存。

8.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，至回報系統填報事件相關資料。

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

教務處/系所主管

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

輔導室/諮商中心

1.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
2.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

3.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
4.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陪同等。

關懷小組

依當事人需要，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為主要成員。

各單位依業務權責辦理

申復（為申訴之先行程序）

★教師之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之決定做成後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，應一併通知該當事人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。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，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。

★申復有理由：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，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，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。

不服申復結果

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

學生: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教師: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、輔導

列入學校校務評鑑